## 視覺藝術系雷射教室使用辦法

2007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雷射教室以教學課程、服務課程、行政人員研習課程、研討會、教育部委 訓課、推廣教育等為優先使用,其餘依開放時間表開放給個人使用。
- 二、個人使用時,必須攜帶學生證/職員證,向系辦登錄資料後,始得進入雷 射教室,並須派代表填寫雷射教室使用表。
- 三、使用期間,個人若有毀損財產設備或破壞系統時,則需負賠償之責;若情 節重大者,則送請學務處依法處理。
- 四、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、吸煙、嚼檳榔、喧鬧等行為,違者停止所有設備使用權一週。
- 五、教室內嚴禁進行電玩遊樂及有關色情之情事, 違者將停止其雷射教室使用 權一個月, 並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- 六、學生在使用完後,應將桌面、座位附近收拾乾淨,滑鼠、鍵盤、座椅歸定 位,電腦及冷卻系統關機後方得離開教室。
- 七、不理會工作人員善意規勸者,將報請相關系所或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上課班級應排定值日生於下課時,負責每次離開前確認:
  - 1. 代表全班填寫雷射教室使用表。
  - 2. 座椅排放整齊。
  - 3. 將白板擦拭乾淨。
  - 4. 關掉冷氣、穩壓器、電燈。
  - 5. 關閉大門、鎖上門鎖。

## 九、使用人員須具備:

- 1. 3D 電腦建模技術。
- 2. 雷射控制系統(3D autocad、3D Maya、3D 六角大王、3D Max 軟體)。
- 3. 外雕機雷射控制系統 Coredraw 2D 軟體。
- 十、須熟知雷射使用之安全知識。